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6,038,281.61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597,345.88元的14.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 033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017-1-24	63,855.98	财税[2011]10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2017-3-1	241,000.00	新财企(2012)141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度乌鲁木齐市科技进步奖	2017-3-17	80,000.00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21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	2017-5-24	50,000.00	乌科发(2013)98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科学技术局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高新区(新市区)“十百千”人才工程项目及人才工作联络站补助	2017-5-24	956,000.00	乌高(新)人才(2011)1号/乌高(新)党办发(2016)28号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社保补贴	2017-5-27	14,500.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度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2017-6-1	160,000.00	新党办发(2012)16号)/新人社发(2014)95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	2016年度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2017-6-8	120,000.00	新党办发(2012)16号)/新人社发(2014)95号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社保补贴	2017-6-19	44,904.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社保补贴	2017-6-20	91,244.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 033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017-7-11	37,451.92	财税 [2011]10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6年高新区(新市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先导区项目	2017-7-25	700,000.00	乌财企(2016)53号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授权支付批量支付清算户	专利申请资助	2017-7-26	1,520.00	沪知局(2017)61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 033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017-7-27	2,385,264.59	财税 [2011]10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政授权支付批量支付清算户	专利申请资助	2017-8-3	1,520.00	沪知局(2017)61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金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支库 033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2017-8-29	195,985.12	财税 [2011]10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社保补贴	2017-9-7	49,578.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社保补贴	2017-9-7	34,357.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存款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2017-10-9	800,000.00	沪浦科[2016]6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	专利授权补助	2017-10-12	2,000.00	沪浦知局【2016】1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社保补贴	2017-10-26	9,101.00	乌人社办(2016)12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38,281.61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 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038,281.61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4,262,281.61元，计入递延收益1,776,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需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